

**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
第二十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一樓W134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沈少芳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胡小玲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周璜鋁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羅穎忠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周偉強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陳家立先生	匡智會代表
曹偉康先生	香港明愛代表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歐陽偉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
袁漢林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李潤賢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李祥佩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陳文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楊世文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
鍾國棟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黃兆冰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黃珮珊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秘書)

列席者：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黃志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2
關慧芬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
林育儀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5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新任委員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及介紹新委員：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周偉強校長、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歐陽偉康先生及同心家長會家長代表李祥佩女士，而香港津貼中學議會羅穎忠校長則代表因事未能出席的曹達明校長參與會議；主席另向各委員介紹教育局代表。

II. 通過上次會議摘要

2. 秘書處沒有收到會議摘要的修訂建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 19 次會議的摘要。摘要將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討論重點

III. 續議事項/討論事項

3. 特殊學校的最新發展

- 3.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簡介現時特殊學校的分類及數量，即將興建及興建中的新學校和宿舍的基本資料，摘要如下：

(a) 現時特殊學校的分類及數量：

- 視障兒童學校 2 所，每所均設有宿舍部；
- 聽障兒童學校 1 所並附設宿舍部；
-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所，當中有 4 所設有宿舍部；
- 群育學校 8 所，當中 7 所設有宿舍部。而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管轄及提供津貼；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12 所；
-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5 所，其中 1 所設有宿舍部；
-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4 所，其中 4 所設有宿舍部；
-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10 所，當中有 9 所設有宿舍部；及
- 醫院學校 1 所，分別在 18 所公立醫院開設中、小學班級。

(b) 新近落成/興建中/即將興建的特殊學校校舍及宿舍：

- 明愛樂恩學校是一所群育學校，於 2017/18 學年開始投入服務。

- 路德會啟聾學校於 2018/19 學年增設宿舍部，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童提供寄宿服務。
- 於 2018/19 學年，共有 3 所特殊學校遷往新建校舍。保良局陳麗玲（百周年）學校已於 9 月遷往九龍城區；另外兩所學校將於 2018 年底或 2019 年初遷往新校舍，包括慈恩學校將遷往九龍城區，以及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將遷往深水埗區。
- 在 2019/20 學年，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將會遷往屯門新建校舍。
- 現時，一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正在東涌興建中。
-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正進行改善工程，興建一座教學大樓及一座中度智障兒童宿舍，如工程順利進行，預計最早可於 2021 年初竣工。
- 匡智松嶺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將興建新宿舍及匡智松嶺第二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將重置宿舍部，如工程順利進行，預計最早可於 2021 年初竣工。
- 另外，九龍塘聯福道將興建兩所新的特殊學校。一所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另一所則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並附設中度智障兒童宿舍。

(c) 教育局會按需要為特殊學校進行改善工程並持續檢視特殊學校重置或重建的需要，亦會視乎需要和資源配備等進行上述工作。

3.2 有委員關注特殊學校會否因人口下跌而影響學校收生及班級結構，並詢問未來數年各類有特殊需要學童的相關數據。另有委員查詢，若特殊學校出現收生不足，教育局會否參照普通學校超額教師的方法處理。亦有家長代表留意到有特殊學校積極於地區進行推廣和安排家長參觀。

3.3 就上述意見，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a) 根據過往特殊學校的學生入學資料顯示，入讀特殊學校的人數相對入讀普通學校的人數穩定，而教育局亦會盡力確保特殊學校的平穩發展。

(b) 若特殊學校有超額的教師或非教學的專業人員，原則上需按普通學校處理超額教師的方法處理。教育局亦會盡力減低對學校的影響，令同工安心工作。

3.4 有委員反映部分特殊學校有課室空間不足的問題。教育局回應指出，由於特殊學校的發展步伐不一，新舊校舍的空間因而有異，但

所有特殊學校的課室及設施均符合興建時的校舍標準，而安全和衛生方面亦符合消防和衛生條例的要求。至於因應新高中課程及延長學習年期需要額外的課室或設施，相關工程正陸續開展，部分亦已經竣工。教育局會繼續監察，以期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展。

4. 支援特殊學校的新措施。

4.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簡介支援特殊學校的新措施，摘要如下：

4.2 2017/18 支援特殊學校實踐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

- 為開辦核准一至五班小學班級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
-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員；
- 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
- 「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以及走讀兼寄宿生；
- 由 2017/18 學年起增加公營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以及
- 為學校提供津貼加強資訊科技人手的支援

4.3 2018/19 學年改善特殊學校的措施包括：

- 為每所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學校護士人手一名；
- 擴展學校護士人手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
- 改善社工人手編制，學生總學額在 60 名或以下可獲提供 1 名學校社工，其後每 30 個學額可獲提供 0.5 名學校社工；
- 新增「諮詢服務津貼」，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學校社工的支援及督導，讓學校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例如：提供個案諮詢、危機事件緊急支援、定期檢視服務、專業培訓等。每一名學校社工人手，獲發一份「諮詢服務津貼」。津貼的金額會每年按社會工作主任(SWO)的薪酬作相應調整；以 2018-19 年的薪金水平計算，全年金額為 123,449 元；
- 2017 施政報告，政府會為公營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提供空調設備。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相關的日常開支，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同時，亦會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按需要分階段於該等設施加裝空調設備。

4.4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施政報告內惠及特殊學校的教育新措施包括：

➤ 推廣閱讀津貼

-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向所有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推廣閱讀津貼涉及 5 千萬元經常開支；
- 所有特殊學校於 2018/19 學年獲發推廣閱讀津貼金額 \$30,000；
- 開設中、小學班級的特殊學校作一所計算；
- 津貼將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
- 學校可靈活運用有關津貼購買閱讀資源（包括實體書及電子書）及舉辦與推廣閱讀有關的學習活動；
- 詳情可查閱教育局通告第 10/2018 號。

➤ 多元全方位學習

- 由 2019/20 學年起，每年撥款約 9 億元，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積極推展全方位學習，在人文學科、STEM 教育、體藝、德育和公民教育等不同課程範疇，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如社會服務可培養學生的關愛和同理心、體育活動有助鍛鍊學生的堅毅精神和抗逆能力；
- 此外，實地考察、境外交流、職場體驗等均可以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拓寬視野，促進全人發展。相信更活潑及更豐富的學習體驗和學以致用的機會，不但能提高學習興趣，更有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提升服務精神和責任感，以及培養正向思維和品德修養。

➤ 教師全面學位化

- 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政府會在 2019/20 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時間全面落實。涉及額外撥款約每年 15 億元。
- 為配合小學實施全日制和教師將會全面學位化的發展，政府會預留 5 億元經常撥款，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稍後會提交這方面的具體建議。

➤ 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

- 為強化校本管理，同時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讓他們更專注教學，有更多時間關顧學生成長，政府會由 2019/20 學年起，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每年提供總共 5 億 7 千萬元的額外資源，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

4.5 就上述各項教育新措施，有委員分享如何運用有關資源，例如推廣閱讀津貼和全方位學習津貼，令學生受惠。

5. 2018 年施政報告支援弱勢社群中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改善措施

5.1 社署代表分享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內容，摘要如下：

(a) 職業康復服務

- 社署於 2018-19 年度，向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最長三個月、每月 2,000 元的就業見習津貼，以及為相關僱主提供最長六個月、每月上限為 4,000 元的工資補助金。
- 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會加強就業後跟進服務，跟進期將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 社署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申請的企業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政府已在 2017 年 7 月向「創業展才能」計劃再注資 1 億元，並將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資助由 2 百萬元增加至 3 百萬元，同時把計劃的監察期由五年延長至六年。

(b) 現有服務模式轉型及探索新的服務模式

- 社署正檢視現有的庇護工場、展能中心及宿舍所提供的服務模式，並探討發展新的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例如：為高功能的殘疾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協助他們就業。

(c) 社區支援服務

- 增設五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加強中心的康復訓練及服務，以提升中心的服務容量及質量。
- 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中心數目將由現時 6 間逐步增加至 19 間。此外，亦於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加強為少數族裔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
- 增撥資源及擴展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範圍，為額外約 1 800 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並提升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交通支援，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為本康復服務。
- 社署於 2016 年推行為期 30 個月的先導計劃，加強對 15 歲或以上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及其家長／照顧者的支援。由於計劃成效正面，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把服務恆常化，並於 2018-19 年度成

立三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政府亦計劃於 2019-20 年度，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增設至 5 間，分佈於香港、九龍和新界，以服務更多有需要人士。

- 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重整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透過 11 個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設立 24 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服務點，為 15 歲或以上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政府計劃於 2019-20 年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

(d) 「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勞工及福利局正與持分者敲定成立「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詳細安排。社會福利署將於今年年底設立專責辦公室，向持份者舉辦簡介會及接受有興趣的家長查詢，並計劃於 2019 年初推出「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5.2 委員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意見摘錄如下：

- (a) 就探索新服務模式的討論，有委員贊成亦有委員反對一站式工場連住宿服務的安排。
- (b) 有委員認同發展高功能殘疾人士的方向，但提出須注意畢業生的銜接問題，例如新增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大學學額，使高功能殘疾人士的才能可獲得發展。有委員歡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出路安排。

5.3 就上述意見，社署代表回應社署正就服務模式轉型及新的服務模式發展的方向，蒐集業界、家長、照顧者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6. 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

6.1 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報告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及未來工作重點，摘錄如下：

- (a) 就更新特殊學校課程指引，課程發展議會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會議於 2018 年 9 月一致通過成立《特殊學校課程指引》專責委員會，暫建議更新的課程指引分為兩部份：包括(i)所有特殊學校適用的核心部份及(ii)各類別的特殊學校或各類別的學生而編寫

的附錄（仍待商討）。就特殊學校課程指引的試用版，將會諮詢不同持份者，當中包括有特殊學校教職員、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大專院校的學者等。試用版希望可於 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繼續蒐集意見以完善指引作為定稿。

- (b)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習進程架構」(LPF) (小一至中三)已在 2018 年 10 月發佈，並請特殊學校試行及給予意見。特殊教育需要組在 2018/19 學年仍會繼續有關 LPF 的支援工作，讓學校有效地運用 LPF，並同時向學校收集意見。
- (c) 在 2018-20 學年，為智障學生共開設 12 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包括舞蹈藝術、聲樂及敲擊樂、數碼攝影及桌上出版設計、數碼媒體製作、視覺傳意設計、包餅製作、禮品製作及包裝、初級烘焙實務、基本飲食業實務、酒店房務、餐飲服務基礎課程和環境管理實務課程；學生人次為 188 人。於 2019-21 學年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共收到 19 份課程建議書，2018 年 11 月已舉行課程甄選會議，課程名單仍在整理中。
- (d) 2018/19 學年課程發展及專業支援工作，包括舉辦種子計劃、學校支援計劃、學習圈和分享會等。

7. 特殊學校的專業培訓/發展

7.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簡介本學年提供的培訓活動的推行情況，撮要如下：

- (a) 在「點線面支援模式」支援下，2017/18 特殊學校學習圈的分享會已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舉行；
- (b) 「從生涯規劃角度看：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多元出路簡介會〈職業訓練及成人服務〉」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舉辦；
- (c) 「職業治療師在特殊學校的跨專業角色」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舉辦；
- (d) 教育局、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和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聯合主辦「全港特殊學校專業發展日—2018」，主題定為「專業成長、承先啟後」，期望達致經驗累積、專業成果分享及知識承傳的目的，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 (e) 暴力行為控制及脫身法工作坊(暫定於 2019 年 6 月共舉行 6 場)；

(f) 照顧醫療情況複雜學生的急救訓練工作坊，合共舉辦三場(暫定於 2019 年 4 月 24-26 日舉行)

7.2 有委員表示教育局委託大學舉辦的「照顧不同學習需要」高級課程的名額不足。教育局回應將會與提供課程的大學商議在 2019/20 學年增加學額，至於在 2018/19 學年，會視乎實際的安排，盡可能在第二期增加培訓學額。

IV.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委員。